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du

度量衡

度量衡

概述

- 簡介
- 重量單位
- 舊約中的長度單位
- 新約中的長度單位
- 舊約中的容量（乾量）
- 新約中的容量（乾量）
- 舊約中的液量
- 新約中的液量

簡介

古代世界的度量衡主要基於實用標準：手臂的長度、一天的路程、一頭驢子能負載的重量等等。雖然這是一個方便的系統，但也缺乏標準化的統一。不同人的手臂長度不同，且驢子的承重能力也有所差異。因此，度量衡的歷史便成為尋求標準化的過程。在舊約時代尚未實現標準化，但在新約時代受到希臘和羅馬的影響後，才開始出現標準化。

舊約中使用的度量單位常見於美索不達米亞、埃及和迦南的文獻中，以色列人並沒有自己獨特的度量系統。然而，儘管這些度量名稱相同，它們在以色列和其它文化中往往具有不同的數值。

到新約時代，度量標準變得更為複雜。以色列人仍沿用舊約時期的許多度量單位，但希臘和羅馬的系統也被引入。有時候這些外來單位直接採用，有時候則將希伯來單位調整為符合希臘羅馬的標準。還有一些場合，羅馬的單位主要用於與政府打交道，而日常生活中仍然使用希伯來單位。

在大多數度量種類中，基準單位（即其它單位的基礎或倍數）是最具不確定性的。因此，肘（長

度）、舍客勒（重量）、賀梅珥（乾量）和罷特（液量）都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，使得基於這些單位的其它度量也相對不確定。

重量單位

考古發現使重量單位的理解受益良多。挖掘中提供的石質重量器有時會刻有其所代表的單位名稱。稱重時，這些石器通常提供一個相對一致的重量範圍。通過將這些數據與經文中的描述對比，提供了相當準確的估算基礎。局部地區的相對標準比絕對值更為重要。

重量單位雖有標準化，但很難達到精確。以色列人的系統與美索不達米亞和迦南的類似。舊約時期大多數時間，重量系統同時提供了貨幣系統。鑄幣是波斯人的發明；在此之前，銀、金或其它交易商品必須稱重，才能進行交易或購買。這使得重量系統成為古代經濟的核心。這也解釋了為何聖經嚴厲譴責使用假重量（[利19:36](#)；[申25:13](#)；[箴16:11, 20:10, 23](#)；[彌6:11](#)；[何12:7](#)；[摩8:5](#)）。

石頭砝碼被用於市集中商業交易的天平上。舊約有六次提到天平或衡器，但都不是直接的經濟情境（[伯6:2, 31:6](#)；[詩62:9](#)；[賽40:12](#)；[結5:1](#)；[但5:27](#)）。當時使用的天平一般為橫樑平衡式，兩端各掛一個托盤。

他連得

根據[出埃及記三十八章25至26節](#)，一他連得等於三千舍客勒。（一百他連得等於300,000舍客勒，如果加上第[25](#)節中的1,175舍客勒，總數是 301,775，這正是603,550人每人繳納半舍客勒的總額——如第[26](#)節所述。）出土的他連得重量約在65至80磅之間（29.5至36.3公斤）。在舊約中，他連得僅用於貴金屬，通常為銀或金。根據[列王紀上十章14節](#)，所羅門王國每年的貢金收入為666他連得，被認為是非常奢華的數額。大衛為所羅門建造

聖殿留下了100, 000他連得的金子和1, 000, 000他連得的銀子（[代上22:14](#)）。

彌那

在迦南烏加列文獻中，彌那相當於50舍客勒，而在巴比倫則等於60舍客勒。在[以西結書四十五章1-2節](#)中，彌那被定為60舍客勒，但尚不清楚這是否意味著改變了之前的標準。

舍客勒

舍客勒是基本的重量單位。除了普通的舍客勒，還有「王（皇室）」舍客勒（[撒下14:26](#)）。根據考古發掘出來的標有「比加（beka）」（半舍客勒）的重量，估計舍客勒約重0.4盎司（11.4克）。

聖經中的舍客勒幾乎僅出現在與貨幣價值有關的經文。不論是銀、金、大麥或麵粉，舍客勒的估值賦予商品在經濟中的相對價值。例外情況是歌利亞的盔甲和槍（[撒上17:5-7](#)），這些物品的重量以舍客勒計算。

品（pim）

唯一提及這個單位的經文是[撒母耳記上十三章21節](#)（譯註：和合本沒有譯出這個單位），這是非利士人向以色列人收取的磨鋸頭的費用。出土的重量在0.25到0.3盎司之間（7.1到8.5克），這表明品是三分之二舍客勒。

比加（Beka）

有七顆刻有此名稱的石頭，重量在0.2到0.23盎司之間（5.7到6.5克）。在[出埃及記三十八章26節](#)中，比加是每人繳納的人口稅額，相當於半舍客勒。

季拉

相當於舍客勒的二十分之一，約0.02盎司（0.6克）。此單位出現五次（[出30:13](#)；[利27:25](#)；[民3:4-7, 18:16](#)；[結45:12](#)），每次都是用來為舍客勒作價值估算。這些經文中的使用僅在貨幣意義上。

斤（Litra）

新約中的重量單位主要延續舊約中已確立的單位，特別是舍客勒、彌那和他連得。另外有一種單位為：斤，這在[約翰福音十二章3節](#)和[十九章39節](#)

中用於描述香料。在希臘文獻中，一斤約為12盎司（327克）。

舊約中的長度單位

長度和深度的測量通常來自人體的一部分作為量度標準。基本單位是「肘」，其它大多數單位與肘相關。舊約中缺乏精確的地理距離測量，通常以到達目的地所需的天數來表示。一天的路程可能為20至25英里（32.2 到40.2 公里）。「步」等於「一步」—大約為一碼（[撒下6:13](#)）。

肘

從食指尖到肘部的長度。有長肘和短肘，這不僅在以色列使用，也在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使用。[以西結書四十章5節](#)將長肘定義為相當於一肘加上手掌寬度（約20到21英寸，或50.8到53.3公分）。希西家所建的西羅亞隧道（公元前715–686年）內的銘文顯示隧道長1,200肘。隧道實際長度被測定為1,749英尺（533.1米），這意味著一肘為17.49英寸（44.4厘米）。綜合考量，17.5英寸（44.5公分）是一個較為合理的以色列肘長估算，長肘約為20.5英寸（52.1公分）。肘最常用於給建築物或物體的尺寸（例如，幔子、柱子、家具等）。用肘測量的最大結構是挪亞建造的方舟，其長度為300肘（[創6:15](#)）。

虎口

從手指尖到另一指尖的伸展距離，等於半肘，或八又四分之三英寸（22.2 公分）。在舊約中只使用了七次，其中四次是用來描述大祭司胸牌的尺寸（[出28:15-16, 39:8-9](#)）。

掌寬

手的寬度，等於肘的六分之一，虎口的三分之一，或略低於三英寸（7.6公分）。該術語僅出現五次，主要用來描述陳設餅桌邊的寬度（[出25:25](#)）和所羅門的銅海（[王上7:26](#)）。

新約中的長度單位

在新約中，有些長度和深度的單位採用了希臘羅馬的標準，另一些則沿用了舊約的度量方式。與舊約類似，新約也常使用不精確的距離描述，例如扔一塊石頭那麼遠或一天的路程。然而，少數情況下會使用羅馬文化中較精確的度量單位。

肘

對於羅馬人來說，肘的長度設定為其標準「尺」的一倍半，即11.66英寸的1.5倍，相當於17.5英寸（44.5公分），與舊約的肘長一致。

丈

當雙臂伸展時，左右手指尖之間的距離。僅用於使徒行傳二十七章28節，約為六英尺（1.8米）。

弗隆 (Furlong) / 里 (Stadium)

古希臘賽道的長度，相當於八分之一羅馬里，約略超過200碼（182.9公尺）。通常用於表示近似距離，但在啟示錄二十一章16節中，該單位用於測量新耶路撒冷的尺寸，並以丈量竿來量度。

里

此詞僅在馬太福音五章41節中出現，指的是羅馬里的距離，為1,620碼，約合現代的十分之九里（1.4公里）。

舊約中的容量 (乾量)

乾貨的度量主要依實際需求而定，例如驢子的典型負載量、一天可播種的量或播種一定面積所需的種子量。這些單位後來逐步標準化。

歌珥／賀梅珥

最常見的乾貨單位，相當於一驢子的負載量。其標準容量估計變化較大，約在3.8至7.5蒲式耳（133.9至264.3公升）之間。除了在以西結書四十五章11至14節中出現七次外，該詞在舊約中僅出現四次，其中三次涉及種子或大麥（利27:16；賽5:10；何3:2），第四次描述以色列人在曠野收集鵪鶉的場景。而歌珥共出現九次，並應用於多種商品，如油、麵粉、麥子和大麥，數量可高達20,000（王上5:11）。

肋特客 (Lethek)

僅出現在何西阿書三章2節中的單位（譯註：和合本譯為賀梅珥半）。早期聖經譯本（譯註：包括和合本）將其定為賀梅珥的一半。

伊法

等於賀梅珥的十分之一（結45:11），或半蒲式耳（17.6公升）。該詞出現數十次，涉及各類農產品，似乎是交易和銷售中最常用的單位。根據撒

迦利亞書五章6至10節，伊法指的是能裝下一伊法產品的容器，類似現代的蒲式耳籃。

細亞

賀梅珥的分量之一，範圍較廣。用來衡量麵粉、種子、大麥和穀物，約為伊法的三分之一。一蒲式耳約合五細阿（撒上25:18）。

俄梅珥／十分之一 (Issaron)

「俄梅珥」僅出現在以色列人收取嗎哪的記載中（出16:22），代表一天的嗎哪配額，相當於伊法的十分之一（出16:36）。Issaron意為「十分之一」，在出埃及記、利未記和民數記（主要在民2:8-29章）出現25次，僅用於精細麵的度量。

升 (Cab, Kab)

此單位僅在列王紀下六章25節中提到。約瑟夫（Josephus）估計其為伊法的十八分之一（或約一俄梅珥的一半），這說法通常被接受。

新約中的容量 (乾量)

新約使用了以下乾量單位（度量乾物的計量單位）。

科尼克斯 (choinx)

只出現在啟示錄六章6節（有英文譯本使用choinx，譯註：和合本譯為升），科尼克斯稍多於一夸脫（1.1公升）。在希臘文獻中，這被認為是人每天的穀物配額。

斗

這是燈不應放在斗底下（太5:15；可4:21；路11:33）中的「斗」，實際上相當於約一斗，約7.68乾夸脫（8.5公升）。

斗 (Saton)

這相當於舊約的細亞，因此也可以大約估算為一斗。新約中僅在兩處關於麵酵的比喻的平行經文中使用，象徵神的國（太13:33；路13:21）。

舊約中的液量

舊約中液量的基本單位有三種。

罷特

液量的基本單位。聖經資料（[結45:11-14](#)）顯示它等同於乾量單位「伊法」，為賀梅珥的十分之一。考古學亦提供了一些數據作為確定標準。在拉吉（Lachish）和納斯貝遺址（Tell en-Nasbeh）發現了刻有「王的罷特」的罐子，在伯美森廢丘（Tell Beit Mirsim）發現了刻有「罷特」的罐子。這些罐子並不完整，因此必須根據重建來計算其容量。根據復原後的計算，罷特約為5.5加侖（20.8公升）。這一估計在[列王紀上七章23至26節](#)描述所羅門聖殿的「鑄海」時得到了合理的結果，該鑄海周長30肘、直徑10肘、深5肘，能容納2,000罷特的水。

欣

六分之一欣的水被認為是人每天的最低需求（[結4:11](#)）。一欣等於六分之一罷特，約為一加侖（3.8公升）。它主要用於油、酒和水的度量，但每次都不超過一欣，常以分數形式出現。該單位僅在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和以西結書中出現，主要用於獻祭的奠祭。

羅革

此單位僅出現在[利未記十四章10至24節](#)，相當於一欣的十二分之一，約為0.3夸脫或0.3公升。

新約中的液量

新約中出現的液量單位（度量液體的計量單位）有以下幾種。

罷特

這只使用過一次（[路16:6](#)，譯註：和合本譯為簍），與舊約中的「罷特」相同。

缸（Metretes）

這僅用於[約翰福音二章6節](#)，描述水變成酒的容器。約瑟夫將其認定為相當於希伯來的罷特，但在希臘用法中，相當於約十加侖（37.9公升）。

罐（Sextarius/Xestes）

容量單位，約為一又六分之一品脫（552毫升）。在[馬可福音七章4節](#)中，這個詞被翻譯為「罐」。